

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步推广随机抽查，创新自然资源和规划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2021年北戴河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监督管理检查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抽查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整理出3项随机抽查事项：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房地产项目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检查。

二、抽查方式

除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政府对监督检查有关要求，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应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外，都要实行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并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中的比重，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

(一) 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以全局具有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

执法人员为成员，组建执法人员名录库，根据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内人员。

(二) 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。以区域内用地企业、采矿权人，测绘资质单位为主体，建立检查主体名录库。

(三) 合理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时，每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2-3名检查人员分组进行检查，抽查频次一般最低不少于2次/年，抽查比例为30%。

(四) 依法按程序开展监督检查。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主体名录库中选取检查对象。进行检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(章)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(五) 依法处理并公示抽查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进行处罚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检查人员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在局机关网站中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将案件线索移交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隐瞒真相，弄虚作假的，由

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书记任组长，局长任执行组长，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组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统协调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快机制建设。健全“双随机”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机制。按要求与相关业务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通，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。建立健全诚信档案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，在抽查工作中，根据检查对象的信用情况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检查方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，让失信者处处受到限制。

(三) 严格抽查纪律。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抽查时，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。不得收取其它财物，在检查中发生失职或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(四) 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应加大力度宣传，及时向社会公示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，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，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。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